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 黔 01 刑更 926 号

罪犯陈富平,男,1987年1月16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六枝特区人,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黔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,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;宣判后,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黔刑终229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作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;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;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; 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: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富平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李广审判员何度海审判员刘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书记 员 何家伟